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195/15-16號文件

檔 號：CB4/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2015-2016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主要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16年7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在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及2008年7月2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司法及法律事務有關的政策事宜。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19名委員組成。廖長江議員及郭榮鏗議員分別獲選為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司法機構的人手及其他支援

4. 事務委員會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繼續監察司法機構的人手情況及獲提供的其他支援。

5. 委員察悉，儘管司法機構已經進行多輪招聘工作，但司法職位的空缺比率在2014年11月仍然高達11.9%。委員促請司法機構加快進行關於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的檢討，以期提高對優秀

應徵者及經驗豐富的私人法律執業者加入法官及司法人員行列的吸引力。

6. 司法機構表示，檢討工作的複雜性在於不同級別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在相關條例下有不同的退休年齡，而延長任期的規定也各有不同，因此，關於現行退休年齡的任何擬議改動，以及有關改動會否適用於現職法官及司法人員和不同級別的法院，將會對不同級別的法院的人手情況造成很大影響；此外，司法機構並無相關專長和經驗，以評估不同情況對人手和財政造成的影響等。鑒於這些因素，終審法官首席法官已經成立一個內部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由一名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擔任主席，負責就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進行全面檢討。工作小組已委聘顧問公司，就檢討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進行研究。顧問已於2016年年初向司法機構就如何進行檢討研究提交計劃初議報告書，預期顧問研究最遲於2017年完成。司法機構又表示，已在工作小組轄下成立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的督導小組，與顧問緊密合作。

7. 為解決在招聘方面遇到的困難(尤其是在原訟法庭級別)，一名委員認為司法機構亦應在香港以外地方招聘法官。司法機構表示，原訟法庭法官是透過公開招聘而任命。司法機構每次進行公開招聘時，均會在其網站及報章刊登廣告，本地及海外的應徵者均可提出申請。在2013年及2014年的原訟法庭法官公開招聘工作中，屬於非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居民的合資格應徵者的數目分別為0人及1人。

8. 鑒於法官及司法人員缺乏支援是妨礙外間法律人才加入法官及司法人員行列的另一個主要因素，委員亦促請司法機構擴大司法助理計劃，藉以為終審法院及高等法院上訴法庭的上訴法官以外的其他法官提供協助。有委員關注到，法官須審理的案件量相當繁重，導致法院案件輪候時間冗長，以及法官需時很久才可頒下判案書。

9. 司法機構表示，為了加強對上訴法官的支援，司法機構決定，由2015年起，終審法院及高等法院將有獨立的司法助理計劃，為其法官提供支援，並會就此進行獨立的招聘工作。此外，司法學院會就有關司法培訓、法律研究與各類手冊及指引的製作和更新事宜，向各級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持續的支援，以提升他們的司法技能和知識。司法學院之下正籌備成立一行政機構，以向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員提供專責的法律及專業支援。行政機構的員工為10名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包括作為主管的行政總監(司法學院)，以及3名監督和6名司法學院律師。

10. 鑒於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相對上低於私人執業的法律執業者，部分委員關注到，司法機構能否吸引新血加入法官及司法人員行列。政府當局表示，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司法人員薪常會")已決定於2015年再次進行基準研究，以確定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的收入變動是否保持大致相若。司法人員薪常會委聘進行基準研究的顧問現正透過問卷向私人執業的法律執業者收集資料，然後將會與回應者進行15至20輪的訪問。司法人員薪常會希望在下一次(即2016年)司法人員薪酬檢討時，可參考2015年基準研究的結果。政府當局又表示，對上一次在2010年進行的基準研究的結果顯示，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界收入的差距幅度，並沒有一個可予確立的明顯趨勢。此外，就法官及司法人員的任命而言，薪酬並非關鍵考慮。

11. 有委員察悉，鑒於案件數量繁多，部分法官須於週末及／或公眾假期撰寫判決書。委員詢問，司法機構會否在法官要求下，讓他們有一至兩個星期的時間專心撰寫判決書，其間無須負責任何其他司法職務。

12. 司法機構表示，現時，法官可向所屬的法院領導提出申請，要求獲編配一段時間以撰寫判決書。高等法院首席法官負責確保高等法院的法官有合理時間為案件作準備及撰寫判決書；他會定期與排期主任舉行會議，就案件的排期情況聽取報告，並會主動作出指示，以減輕某些高等法院法官的繁重案件量。

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的機制

13. 事務委員會繼續與司法機構跟進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的機制(下稱"投訴處理機制")。委員察悉，司法機構在檢討投訴處理機制後，將由2016年4月1日起推行多項改善措施，即(i)引進標準投訴表格，以便投訴人更容易提供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的所需資料；(ii)在適當情況下，每年向公眾發布有關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而獲證明屬實及證明部分屬實的投訴的統計數字與詳情；以及(iii)設立一個有關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的新秘書處，由其負責協調處理有關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

14. 一名委員雖然同意必須維持並捍衛司法獨立，但亦質疑只可由法官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例如態度粗魯及在法庭內過分介入)的限制是否恰當。該委員指出，各專業團體(例如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慣常做法是讓在各方面均與其專業的執業沒有關連的人士參與處理針對其會員的專業操守的投訴，以確保有關調查會被公眾視為／認為是以公平及恰當的方式進行。

15. 司法機構解釋，只可由法官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的理據如下：(i)法官及司法人員必須獨立和公正無私地履行職責的憲制責任；(ii)政府、立法會和司法機關在處理其各自的內部事宜時，必須充分考慮各機關在角色和職能上的分立；(iii)若有外間人士參與處理有關投訴的程序，可能會有很大風險使有關過程變得政治化；(iv)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員均須作出的司法誓言要求他們"公正廉潔，以無懼、無偏、無私、無欺之精神"履行其司法職責；以及(v)《基本法》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和《司法人員(職位任期)條例》(第433章)中的相關條文均訂明，司法機構須繼續獲准自行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而不受外來影響或干預。即使針對法官的投訴獲證明屬實，只可由行政長官按照《基本法》第八十九條，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不少於3名當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的建議，把有關的法官免職。

16. 鑒於在過去5年(即2011年至2015年)，透過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的機制所收到的投訴中，有相當比例(略超過半數)的投訴與司法判決有關，委員促請司法機構加強工作，向公眾清楚表明針對司法判決的投訴只可透過適當的法律程序(例如提出上訴)處理。

17. 就司法機構如何處理同時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和司法判決的投訴的問題，司法機構表示，按照司法獨立的原則，法院領導只會在相關案件的司法程序結束後，調查投訴中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部分。投訴人亦會獲知會，其投訴中涉及司法判決的部分不能亦不會透過投訴處理機制獲得處理，而該等部分應透過適當的法律程序(例如提出上訴)跟進。

18. 委員察悉，就獲證明屬實或證明部分屬實的投訴而採取的跟進行動，包括向投訴人道歉，以及向相關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給予意見或忠告。有委員質疑，該等跟進行動的程度是否屬過輕。

19. 司法機構指出，透過投訴處理機制處理的投訴，屬性質輕微的投訴或屬實質性質但其嚴重性不足以援用《基本法》第八十九條或第433章的投訴。此外，亦有一些屬瑣屑無聊及無理的投訴。有鑒於此，司法機構認為，投訴獲證明屬實或證明部分屬實後所採取的行動，原則上不應較正式紀律程序所規定的制裁更為嚴重。若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看來有實質內容／實據且屬性質嚴重，便會根據《基本法》第八十九條或第433章處理。根據《基本法》第八十九條，法官或會由於被證實行為不檢而被免職，而法官及司法人員則或會由於被證實行為不當而被施加第433章第8條所列的其中一項制裁。

20. 司法機構亦認為，應以積極的態度去面對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並從中汲取教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法院領導在處理各種不同投訴時，可知悉法官及司法人員在日常工作中可能遇到的問題和困難，並考慮可否由司法學院提供相應的司法培訓以作改善。

21. 委員建議，司法機構至少應考慮邀請已退休的高級法官，就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提供意見或參與有關工作，以提高投訴處理機制的透明度和公正性。有委員指出，委任終審法院常任法官處理針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行為的投訴，仍會引起由法官調查法官的批評；更何況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下屬。《基本法》第八十九條亦有相同的弊病，即由行政長官為調查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被指稱行為不檢或無力履行職責而任命的審議庭亦只包括本地法官。

22. 鑒於投訴處理機制不會處理法庭需要很長時間才頒下判決書的事宜，有委員詢問，代表已審結的聆訊中某一方的律師可否要求法院領導在不披露作出查詢一方的身份之下，向相關的法官查詢將於何時頒下判決書，以及需時很久才頒下判決書的原因。

23. 司法機構表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最近公布了一套關於就押後宣告判決頒下判決書的預計時間而通知法院法律程序各方的指引。值得注意的是，如法官在案件審結後90天或以上仍未頒下判決書，法院會告知相關各方預計頒下判決書的日期。預計頒下判決書的日期將會是實際可行的日期，法院將予以遵從。只有在例外情況下，才會修訂預計頒下判決書的日期；如有這種情況，相關各方會獲告知經修訂的預計頒下判決書的日期。若有嚴重偏離預計頒下判決書的日期(或經修訂的預計頒下判決書的日期)的情況，相關各方可提請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注意此事。如法院因任何理由而沒有提供預計頒下判決書的日期，相關各方可致函法院要求提供預計頒下判決書的日期，而相關各方有權預期法院作出回覆並提供預計頒下判決書的日期；或在例外情況下，給予在當時無法提供預計頒下判決書的日期的原因。若相關各方因任何理由而沒有收到此一回覆，他們可提請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注意此事。當局亦已向法律界發出上述指引。

法律教育及培訓

24. 事務委員會於2016年4月25日聽取了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簡介該會計劃自2021年起就在香港獲認許為實習律師推行統一執業試一事的進展。律政司司長、香港大學(下稱"港大")、香港中文

大學(下稱"中大")及香港城市大學(下稱"城大")的法律學院和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以及法律課程學生組織和校友組織的代表亦出席了該次會議,就有關統一執業試的事宜發表意見。

25. 委員察悉,律師會正與3間大學的法律學院磋商為該等院校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生推行統一執業試的事宜。值得注意的是,律師會建議的統一執業試將採用中央評核模式,故此3間大學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生將無須應考兩次考試。中央評核是指3間大學的所有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生將須在其修讀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中,就相同科目應考同一個考試。現時,律師會建議就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核心科目舉辦統一執業試。律師會會設定試題及為答卷評分,並對統一執業試試題的答案的最終分數有最終決定權。

26. 鑒於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下稱"常委會")¹現正就法律教育及培訓進行全面檢討,政府當局和大律師公會以及法律課程學生和校友均希望,律師會在考慮關乎統一執業試的事宜時,會先等待常委會得出檢討結果(預期將於2016年較後時間公布),然後才敲定推行統一執業試的細節。

27. 律師會表示,律師會訂出推行統一執業試的細節後,會諮詢3間大學和大律師公會。在考慮所有關乎統一執業試的事宜時,律師會會考慮3間大學建議的"統一認可評核"(Commonly Recognized Assessments)模式,以及常委會委聘就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進行全面檢討的顧問所得出的結果及建議。律師會有信心可與3間大學就如何以中央評核的形式推行統一執業試達成共識。

28. 一名委員指出,鑒於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額有限,許多獲頒授二等一級榮譽學位的法律課程畢業生均未能獲錄取入讀由港大、中大及城大開辦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為了讓更多學業成績優良的法律課程畢業生可成為律師,該委員詢問,律師會會否考慮另行舉辦公開資格考試,讓若干數目的法律課程畢業生獲取加入律師專業的認許資格。

29. 律師會表示,律師會曾研究獲取律師認許資格的各種不同途徑,包括以公開資格考試形式舉行的統一執業試。為平衡所有相關持份者的利益,律師會認為,以現時建議的形式舉行統一執業試,是目前的最佳方案,以確保專業水準,並為有能力獲取律師資格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學生提供公平競爭的機會。

¹ 常委會於2004年成立,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74A(2)(a)(ii)條獲賦權處理若干事宜,當中包括不斷檢討香港的法律教育及培訓,並就此提出建議。常委會的成員由法律界各持份者提名並經行政長官委任。常委會內亦有公眾人士的代表。

30. 鑒於律師會已決定不會為作為法律課程畢業生加入律師專業的另一途徑而推行統一執業試，委員促請3間法律學院考慮錄取之前未獲錄取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但其後累積了數年法律工作經驗的法律課程畢業生(例如在著名的律師事務所工作，並獲其僱主推薦的畢業生)。

31. 港大法律學院的代表表示，港大法律學院已推行一項試驗計劃，為邊緣的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申請人進行面試，並在考慮到其面試表現、法律工作經驗及其他因素後錄取他們。該學院正密切監察該等獲錄取入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生的進度，以期在適當的情況下，進一步改善及擴大該試驗計劃。

32. 關於中大法律學院方面，其代表表示該學院已成立專責小組，研究提供獲錄取入讀其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另一途徑。就因學術表現而未能成功獲錄取的申請人而言，該學院正考慮為他們提供其他安排，包括透過面試評估他們是否適合修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除了更改收生策略之外，該學院亦計劃在下一輪收生時，把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學額由150個增加至200個，並會在新舊制兩批學生同時出現的學年之後，繼續維持已增加的學額。

33. 至於城大法律學院方面，其代表表示該學院在考慮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申請時，一向都有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例如推薦信。他在去年與事務委員會會晤後，該學院已於去年檢討並修訂其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收生政策，為首次報讀法學專業證書課程時未獲錄取的申請人預留若干名額，在考慮有關因素(尤其是申請人的工作經驗)後錄取他們。該學院正監察該等學生的情況及進度，以決定應否進一步修訂法學專業證書課程的收生政策；以及如需這樣做的話，將以何種方式作出修訂。

尋求司法公義的渠道

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稱"輔助計劃")

34. 一直以來，委員都籲請政府當局改善法律援助服務，以期改善尋求司法公義的渠道。輔助計劃是一項財政自給的計劃，而法律援助署就評核輔助計劃下的申請進行案情審查時，採用了十分嚴謹的準則，例如有關案件是否具合理勝算，以及可能的得益是否足以彌補法律程序所招致的訟費；有鑒於此，委員認為沒有理由不能進一步擴大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藉以改善尋求司法公義的渠道。

35. 政府當局表示，輔助計劃在上一次檢討後，已於2012年11月大幅擴大涵蓋範圍，而當局已邀請法律援助服務局(下稱"法援局")進一步檢討輔助計劃的涵蓋範圍，以期向政府提出新一輪的建議。為此，法援局已成立"擴大輔助計劃工作小組"以作跟進，有關檢討工作已接近最後階段。法援局在敲定最終建議前，會考慮各持份者(包括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提出的意見。政府收到法援局的建議後會加以研究，並會隨後向事務委員會報告。

向被扣留在警署的人士提供法律方面的協助

36. 一名委員認為，鑒於被扣留的人士若在未獲得法律意見的情況下於警署錄取口供，可能會引致嚴重的後果，雖然有技術問題尚待解決，但政府當局亦應為被扣留的人士提供法律援助，以保障他們的權益。

37. 政府當局表示，向被扣留在警署的人士提供法律方面的協助的建議，會在財政及運作方面造成重大影響。民政事務局正在研究有關事宜，其間會諮詢相關的政策局和部門。政府當局又表示，法援局轄下的法律援助範圍興趣小組(成員包括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代表)亦已就此事宜進行研究。政府會考慮法援局的研究結果，並於適當時候就此事宜向事務委員會作簡介。

司法機構所聘用的兼職傳譯員的酬金

38. 鑒於公共傳譯服務的提供是尋求司法公義不可或缺的一環(尤其是在香港的多語言傳統及多元文化的背景下)，委員促請司法機構改善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提供傳譯服務所聘用的兼職傳譯員的酬金。委員察悉，儘管司法機構要求外語兼職傳譯員必須符合多項條件，包括持有認可的大學學位或具備同等學歷，但兼職傳譯員現時的時薪僅為287元。一名委員認為，司法機構釐定兼職傳譯員的時薪時，應參考市場上所支付的時薪，以確保所提供的傳譯服務的質素達到令人滿意的水準。

39. 司法機構表示，由於法庭對外語和中國方言傳譯服務的需求不定，而且聘用時間亦長短不一，為了審慎運用公共資源，司法機構一般以時薪計算兼職傳譯員的酬金。司法機構會對有關時薪進行檢討，並會參考政府統計處公布有關甲類消費物價指數在上年度的按年變動而作出調整。當按年變動或自上次調整後的累計變動達5%或以上的增幅時，則該時薪將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實際變動而調整。然而，若某年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下跌，司法機構不會即時下調該時薪，但有關變動將會在往後的年度以累計方式加以考慮。

兼職傳譯員現時的時薪為287元，與全職法庭傳譯主任的時薪290元大致相若。司法機構又表示，鑒於兼職傳譯員的現行薪酬安排已經運作一段時間，司法機構會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該等安排，並會考慮委員所提出的意見。

40. 委員又促請司法機構確保合資格的外語兼職傳譯員供應充足，從而改善尋求司法公義的渠道；並應檢討評核申請成為兼職傳譯員的人士是否符合資格的程序，以確保兼職傳譯員所提供的傳譯服務的質素。

41. 司法機構表示，司法機構將會繼續致力確保為法院程序提供傳譯服務的合資格外語兼職傳譯員供應充足，從而確保法院程序所涉各方均可得到公平對待。為確保申請人合資格登記為外語兼職傳譯員，司法機構一直有向相關的駐港領事館尋求協助，以評核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及／或推薦合適人選申請成為外語兼職傳譯員。司法機構亦會委聘精通相關外語的評核人員，協助司法機構在申請人應考的入職口試和筆試中進行評核。申請人如被視為符合成為外語兼職傳譯員的資格要求，會先獲委派處理較簡單的工作，以測試其表現。只有在申請人已證明他／她能夠在較複雜的工作中表現優異後，他／她才可成為司法機構的登記兼職傳譯員。

42. 一名委員建議，倘若法院程序的一方在沒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並未給予司法機構至少一天時間的通知，表示他們不會出席已排期進行的法庭聆訊，當局應要求該法院程序的一方向獲司法機構委派提供傳譯服務的兼職傳譯員提供補償。司法機構表示，在落實上述建議時，或會遇到困難。現時，獲司法機構委派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提供傳譯服務的兼職傳譯員，如在較遲的時間才獲知會相關的聆訊無須他們提供服務(例如他們已經出發前往法庭或已抵達法庭)，他們將會獲發兩小時的酬金。

43. 應委員的要求，司法機構承諾向委員匯報司法機構就兼職傳譯員的薪酬安排所作整體檢討的結果。

雙語法例草擬工作

44. 在2015年12月21日舉行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了律政司就立法會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的以下建議所作的簡介：成立語文專家顧問團，以便在法例草擬工作中，協助確保經界定詞語的中英文本沒有差歧。具體來說，律政司認為沒有需要成立擬議的顧問團，原因包括以下各點。首先，律政司法律草擬科設有多項質素保證措施，使科內律師

所草擬的法例擬本能維持高水準。第二，法律草擬科內的草擬人員具備足夠的經驗和專業知識，確保法律草擬科所草擬的雙語法例文本的經界定詞語沒有差歧。第三，讓外間專家在草擬階段參與其事，可能是敏感問題，因為立法建議(特別是在早期的草擬階段)是機密資料，並會不斷變更。第四，如法例在最後定稿前，須先由外間顧問團審閱，法律草擬科的律師符合立法程序時間表所訂下的期限的能力便會被削弱。

45. 一名委員指出，法律草擬科的律師不願偏離其草擬習慣，即使這樣做會令用者更易於理解他們草擬出來的法例，許多立法會議員(包括他本人及其他曾接受法律訓練的議員)經常為此感到沮喪。該委員詢問，律政司是否已經排除有關成立外間專家顧問團，以在草擬法例時向法律草擬科律師提供意見的建議。

46. 律政司表示，律政司並未排除成立外間專家顧問團以就一般法例草擬事宜向法律草擬科律師提供意見的建議，並且會在新任法律草擬專員於2016年1月4日履新後，與她討論這個建議。律政司又表示，法律草擬科一向對於立法會議員就草擬事宜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持開放態度，並且經常在草擬法例時採納他們的意見。為使普羅市民能夠更容易理解法例，法律草擬科已嘗試在草擬法例時採用不同的方式。其中一種方式是先以中文草擬法例，《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便是此方面的例子。由於先以中文草擬法例的效果迄今頗為正面，法律草擬科計劃日後將會較多採用先以中文草擬法例的做法。

在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進行翻新工程，以供律政司和法律相關組織作辦公室用途

47. 委員察悉，為配合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地位的政策目標，政府計劃在前中區政府合署(下稱"合署")西座及整幢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下稱"傳道會大樓")提供若干辦公地方予國際及本地法律相關組織使用。連同律政司已遷入前合署中座和東座的辦公室，以及其將遷至西座部分地方的辦公室，該地段計劃成為一個法律樞紐。

48. 鑒於提供專業和先進的聆訊設施是吸引仲裁使用者的必要條件，有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承擔在前合署西座裝設專業及先進聆訊設施的費用，以供法律相關組織使用。

49.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法律相關組織提供的服務各有差異，以致其在運作上亦有不同的需要，故此當局只會在前合署西座提供予法律相關組織使用的地方提供基本的配備，讓法律相關組織可自

行進行裝修工程，以配合其特定運作需要。鑒於上述安排將會牽涉到法律相關組織的財政承擔，金額可能相當大，若有需要，政府當局將與個別法律相關組織商討，以期找出方法，確保該等組織將會在前合署西座及／或前傳道會大樓提供的服務的質素，將不遜於它們在現時的辦事處提供的服務的質素。

50. 有委員詢問，如律政司日後需要更多辦公地方以容納所增加的人手，律政司會否收回由法律相關組織在前合署西座及前傳道會大樓使用的部分辦公地方。律政司回應時表示，律政司會探討所有可行方案，包括前合署外的其他政府物業。

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屏障

51. 事務委員會繼續與政府當局跟進有關修改法律，以訂明自動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屏障一事。在2016年6月27日舉行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其就下述建議的可行性作進一步研究的計劃：在《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79B條中加入一項新訂條文，致使屬《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56(8)條所指的申訴人，如須就第200章第117(1)條所指的指明性罪行在法律程序中作供，法庭可應申請或主動作出命令，准許該等申訴人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作供，惟須受法庭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條件所規限。

52. 委員歡迎政府當局計劃修訂法例以容許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屏障，並促請當局盡快落實此事。政府當局表示會就此事諮詢各持份者(包括相關的非政府組織、司法機構、法律專業界，以及相關的執法機構／政府部門)，以期落實所需的法例修訂。在過渡期間，司法機構最近已公布修訂／新訂《實務指示》，令考慮是否須使用屏障遮擋成為每宗訴諸法院的性罪行案件的常規程序之一。為配合《實務指示》所規定的新常規程序，警方已經擬備一份小冊子，為性罪行的成年受害人提供資訊，講述該等受害人在協助警方調查期間可能受邀參與的警察程序及其權利。通過此小冊子，成年的性罪行申訴人可獲悉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適當一方可提供的保護措施，例如屏障及／或特別通道。

其他事項

53. 在本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有關"第三方資助仲裁"的諮詢文件、制定道歉法例的公眾諮詢報告及第二輪諮詢、2015-2016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實施法改會所作建議的情況，以及與內地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及相關事宜的判決的擬議安排。當局亦曾在以下立法及人員編制建議提交立法

會或提交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之前，就該等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 (a) 對《仲裁條例》(第609章)的擬議修訂，有關擬議修訂旨在釐清知識產權爭議可藉仲裁解決，以及釐清強制執行任何仲裁裁決不會僅因該裁決是關乎知識產權的爭議或事宜而違反公共政策；
- (b) 有關司法機構實施5天工作周的最後階段的法例修訂建議；
- (c) 對《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221章，附屬法例D)附表的擬議修訂，以(i)按下列百分比上調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大律師費用上調50%；發出指示的律師費用上調25%；以及在區域法院以訟辯人兼發出指示的律師身份行事的律師費用上調40%；以及(ii)為享有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的訟辯律師增設一個新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類別，以處理高等法院的案件。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的建議上調幅度已包括按現行做法反映2012年7月至2014年7月期間錄得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累計變動而得出的7.7%增幅；及
- (d) 建議在律政司法律政策科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

事務委員會舉行的會議

54. 在2015年10月至2016年6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9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7月4日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在符合維持司法獨立及法治精神的原則下，監察及研究與司法及法律事務有關的政策事宜，包括有關官員及部門在推行上述工作方面的效能。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5-2016年度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廖長江議員, SBS, JP
副主席	郭榮鏗議員
委員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GBS, JP (至2016年1月20日)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至2015年11月19日)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楊岳橋議員(自2016年3月4日起) (合共：19名委員)
秘書	蘇美利
法律顧問	林秉文